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06-037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临时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临时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6年12月1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填写表决票的董事11人,实际填写表决票的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八年为本公司特聘财务审计机构,根据国资委有关规定,国有控股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连续服务不超过五年,故本公司决定新聘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0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对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本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完善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以上议案,需提请公司临时四届三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四届三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06年12月29日上午9点半在北京召开临时四届三次股东大会。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人,反对票0,弃权票0。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06-038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临时四届三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定于2006年12月29日上午9点半在北京召开临时四届三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 一、会议主要议程
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出席对象
1、2006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具有上述资格的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持单位介绍信、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于2006年12月27、28日(上午9:30-下午4:00)在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四、其它事项

-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
- 2、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83673292
传 真:010-83673191
电子邮箱:huhuaping@zcgf.com.cn
联系人:胡华萍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四届三次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受委托日期: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06-34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12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与遂昌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遂昌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06-35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一、二、三车间拆迁补偿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06年12月12日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遂昌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约定遂昌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拆除公司原一、二、三车间的建筑物,建筑总面积为25,070.85m²,并支付公司对价2,100万元。

为加快遂昌县城市旧区改造,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遂昌县的城市建设,根据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浙江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遂昌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受遂昌县人民政府、遂昌县国资委、遂昌县财政局的委托,代表遂昌县人民政府、遂昌县国资委、遂昌县财政局就原一、二、三车间建筑物的拆迁补偿事宜和公司进行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本公司章程对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经股东大会批准。

股票代码:600119 股票简称:长江投资 编号:临 2006-031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职工监事方国宝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现经本公司于12月13日召开的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由孙海红女士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自选举日起至2007年6月30日止。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年12月14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孙海红女士,女,1967年3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1986年7月至2002年5月曾任上海半导体器件研究所财务经理;2002年5月至2004年12月曾任上海市仪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年1月至今担任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经理。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 2006-041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土地性质和用途转变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6月28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土地性质和用途转变的提案》,同意将本公司位于绵阳市中心商业区的跃进路厂区、高水二、三厂区共5宗工业用地(共计415.45亩)进行土地性质和用途转变,本次董事会决议情况已在2006年7月5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进行了公告,现将土地变性进展公告如下: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次分红公告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3月8日正式生效,已分红4次,每10份基金份额累计派发红利1.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进行本基金第五次红利分配。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核实,本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红利为每10份基金份额7.00元。

本基金已于2006年12月13日完成权益登记,红利发放日为2006年12月14日。分红除息后,本基金截止至2006年12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4元。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详见2006年1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的《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S徐工 公告编号:2006-44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刊登了《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2月18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12月14日—2006年12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2月14日—2006年12月18日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2月14日9:30—2006年1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8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工业一区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七)提示性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2006年12月11日和2006年12月14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12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至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结束之日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结果,并申请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交易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直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复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详见2006年11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流通股股东投票具体程序见2006年1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06-40的《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一)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享有依法出席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方式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三)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受侵害;

2、充分表达股东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方法
咨 询 办 法

1、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招商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14536。

3、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特此公告。
兴 业 基 金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2006年12月14日

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十六次分红公告

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宗旨,本基金决定进行第十六次分红。根据《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止2006年12月13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2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年12月15日
2、红利发放日:2006年12月18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06年12月15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年12月19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06年12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06年12月15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6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股东既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工业一区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审计部
邮编:221004
收件人:单庆廷
电话:(0516)87738519
传真:(0516)87738528

(三)登记时间
2006年12月9日—2006年12月17日每日8:30—11:30,13:30—16:30;2006年12月18日8:30—11: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期间为2006年12月14日—2006年12月18日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360425;投票简称:“徐工股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4、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i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介绍。
遂昌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云中强,办公场所:遂昌县妙高镇水亭路1号。

三、协议主要内容(遂昌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甲方”,公司为“乙方”)。

1、根据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甲方依据本协议拆除乙方座落于妙高镇溪边路9、10号,凯恩路108号的建筑物,其建筑总面积为25,070.85m²。

2、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支付乙方的对价为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元整(¥2,100万元)。

上述对价的确定充分考虑了:(1)政府为乙方长远发展已经安排了建设用地,并给予了一定的优惠政策;(2)乙方被拆除建筑物的帐面资产净值和因搬迁而报废机器设备的净值;(3)乙方被拆除建筑的土地属于租赁性质,且租赁将于2008年到期。该对价包括地上建筑物补偿费、机器设备报废补偿费、乙方企业搬迁费用补偿、停工损失及乙方因搬迁而产生的其他费用。该对价在签订本协议时一次性确定,不再更改。

3、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一、二、三车间(即溪边路9、10号,凯恩路108号)的房屋产权证(原件)在2006年12月15日前交付给甲方。

4、在本协议生效后,一、二、三车间在2006年12月15日前将地块上建筑物内的动产腾空,并确保交付的地块上建筑物结构不变、完整,水电设备整体完整,费用结清,人员撤离。

在乙方将所有拆迁房屋腾空交付给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二十天内,甲方支付并结清对价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元整(¥2,100万元)。

5、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拆迁涉及的资产帐面原值为2,111万元,净值为980万元,上述对价扣除相关资产处置损失及拆迁补偿费用后,预计收益为1,1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拟定的拆迁进度以及新厂区的建设达产情况,公司新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将超过原有车间的生产能力。此外,公司在人员安排、技术设备调试安装等各方面均做好准备,原有生产车间拆迁期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12月14日

兴 业 基 金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2006年12月14日

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次分红预告

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2006年9月13日,已于2006年12月14日实施了第一次分红,累计分红金额为每10份基金份额1.50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约定,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公司决定进行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二次收益分配。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向权益登记日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实际分配金额以收益分配结果公告为准。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后,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接近1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年12月18日。
2、红利发放日:2006年12月19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06年12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或赎回起始日:2006年12月20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12月20日前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6年12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06年12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4日